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与广东粤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数据 中心机房租赁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原科技”、“乙方”）与广东粤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信智能”、“甲方”）于近日签署《广东粤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FG38P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王海生
- 5、成立日期：2019年7月10日
-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1201房（自编1206室）（不可作厂房使用）（仅限办公）
- 7、经营范围：药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医疗技术研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

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涉及餐饮、医疗等许可审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优化（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办公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通信信号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医疗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提供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生物药品制造；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出版物进口经营；电子出版物出版；医学数据采集、存储；音像制品及

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医学物联网信息服务；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移动通信服务；电信呼叫服务；食品检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零售。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由于业务需要将其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托管到乙方的数据中心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房租赁、主机托管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为甲方提供托管服务，总计 944 柜。

2、本协议有效期限：壹佰贰拾（120）个月，自协议生效日起计算，首期租赁期为拾贰（12）个月。如协议首期租赁期限届满日前的叁拾（30）个自然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就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不续约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仍自动提供和/或接受机房租赁、主机托管服务的，则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壹佰零捌（108）个月，协议失效后将重新商讨议定合作模式。

3、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甲方有权利提前 3 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将设备移出乙方数据中心，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的支付截至服务终止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信智能系广东省政府旗下国有企业，以医疗健康数据治理、数据融合及医疗信息改造为基础，致力于提升区域和医院数据质量和互联互通水平，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及智慧医疗等应用体系。本次与粤信智能签署《意向协议》，是公司 IDC 业务开拓的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与粤信智能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该合作开展，将通过采用各类新技术、定制化方案，力将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建设成为绿色、环保、节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本次《意向协议》为意向协议书，仅表明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项目事项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约的合同为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粤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
机房租赁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